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天)环管影〔2020〕36号

关于火炉山隧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你单位报批的《火炉山隧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根据穗发改〔2019〕736号及按《报告表》所述，本项目总投资为201941万元，南起于科韵北路，隧道贯穿火炉山，终点接广汕公路，路线总长2776米，穿火炉山暗挖法隧道分左右两线，左线主隧道长1802米，右线主隧道1825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60km/h。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隧道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照明工程、公共交通工程、绿化工程、通风工程、消防工程、监控工程、综合管线、建筑工程、环保设施工程、管线迁改等内容。

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该项目应根据《报告表》的结论要求，落实施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将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减小到最低，主要环保措施有：

(一) 项目施工期环保措施:

1. 本项目施工期于火炉山南端、北端分别设置一处施工营地。施工机械和车辆清洗废水经过隔油、沉淀、过滤等处理后循环使用或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猎德污水处理厂；雨季加强对地表浮土的管理并采取导排水和沉砂池等预处理措施。
2. 本项目道路路面铺设采用商业沥青及商品预拌混凝土，不在现场熬制和搅拌。建设单位通过采取工地围挡、洒水湿法抑尘、地面硬化、设置洗车池、篷布遮盖运输车辆、堆场临时遮盖、及时恢复植被等措施，减少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空气产生的不良影响。
3. 本项目施工噪声防治措施包括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与施工场所；采用低噪声机械和车辆；集中固定声源；定期监测。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 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弃土石方、建筑垃圾及施工生活垃圾等，建设单位应对建筑垃圾能够利用部分进行回收，对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渣土，应运至指定受纳地点处置；对运输车辆必须采取有效的密闭、遮蔽和防抛撒措施；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交街道环卫处理。
5. 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应强调“边施工，边绿化”的原

则，对明挖段式的山坡及时进行复垦回填和压实绿化，做到岩石、表土不裸露，做好防洪排水等措施、对裸露边坡进行保护、及时对不需水泥覆盖的地面进行绿化等措施，结合火炉山森林公园周边生态环境进行植被恢复再造。

6. 隧道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减缓措施缓解对火炉山地下水水流场、泉水及植被的影响，控制爆破速率，减少地层裂隙进一步扩大；严格做好施工止水措施；加强超前地质预报，因地制宜采取措施，避免事故涌水；隧道开挖成形后应立即严格按照相关施工规范进行有效的初喷封闭以及防水层施工，尽快完成拱墙衬砌，衬砌应采样防水混凝土（防渗等级不低于 P10）；加强对隧址涌排水量、现有地下水监测井的水位以及山顶泉水水量的监测；加强枯水期山顶地表植被观测。

（二）项目运营期环保措施：

1. 根据《报告表》的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及噪声预测结果，本项目在慧源山庄幼儿园、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安装隔声量不小于 20dB（A）的通风隔声窗，在慧源山庄、背坪村、新欧村安装隔声量不小于 25dB（A）的通风隔声窗；

2. 隧道管理用房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猎德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建设单位应加强绿化、道路路面清洁和洒水降尘，做

好路面养护，保持道路良好的运营状态。

二、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环保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进行公开，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三、建设单位凭此批文可到有关部门领取相关证照手续。

四、你公司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接到本文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87533928、87531656）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